

。如保險對象因不在保或欠費暫行停止保險給付（即未依規定加保或欠費者在未加保前或繳清欠費前，暫不得持健保卡以健保身分就醫），本署健保局以健保卡查核不在保或欠費，目的是在促請民眾儘速加保及繳清欠費。然而，政府對弱勢民眾照顧是責無旁貸的，所以，對弱勢欠費的民眾，本署健保局是採與健保就醫權脫鉤之原則處理，亦即對弱勢欠費民眾給予健保就醫權，而不予鎖卡，以保障其健保所應有之就醫權益。

二、明年二代健保法正式開始實施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7 條規定精神，僅對於有經濟能力而拒不繳納保費者，始予暫行停止保險給付（鎖卡）。本署健保局仍將繼續對經濟弱勢健保欠費之民眾，提供紓困基金無息貸款繳納欠費之申請、轉介愛心團體代繳健保費或分期繳納欠費等協助措施，並對於無力繳納健保費之民眾，即使不在保或有欠費，如遇有急重症需就醫之情形，只要持有村（里）長或醫院開具之清寒證明，即可以健保身分先行就醫。

（四十）行政院函送廖委員正井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38）

廖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依「軍人撫卹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軍人，係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前述規定，退伍榮民死亡，非本條例適用範圍。
- 二、同法第 3 條規定：死亡者發給死亡撫卹金，以其遺族為受益人；傷殘者發給傷殘撫卹金，以其本人為受益人。故軍人傷亡撫卹，係指凡於服役期間因作戰、因公或意外與疾病所發生之傷亡，依規定，發給官兵個人或遺族撫卹金。
- 三、同法第 4 條規定，略以：領受撫卹金之遺族順序，第 1 順位為父母、配偶、子女，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
- 四、現行防弊作法：
 - （一）每年由本部留守業務處執行親訪及電訪各乙次，瞭解遺族狀況，並實施領卹身分核校。
 - （二）每年 10 月，函請內政部取得撫卹期間人員戶政資料，實施比對，查證其領卹及受益人婚姻狀況。
- 五、經清查本部列管之領卹受益人相關資料，並無配偶再婚情事。
- 六、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23）

黃委員就自由經濟示範區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定位，政府係以「與國際接軌」、「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提升產業生產力」為目標，規劃於特定區域內，由我國主動單方面放寬國內市場投資限制並調適相關法規，成為創造我國加入 TPP 條件，與國際接軌，吸引國內外投資之先行先試區。
- 二、未來示範區也將提供良好的投資環境，秉持加速物流、人流開放原則，調適精進相關法規。此外，為吸引國內外業者於示範區進行投資，示範區也將研究規劃提供相關優惠條件與措施。
- 三、未來示範區的興設則將配合地方意願、地方環境特性與區域均衡等原則，由中央劃設或地方申請設立，高雄市具備劃設示範區條件，而示範區之規劃不限 1 處。
- 四、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初稿，預計於 11 月底完成。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市售軟質學童書包多數含有超標塑化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93)

黃委員就市售軟質學童書包多數含有超標塑化劑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本(101)年 6 月上旬指派消保官於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轄區之大賣場、生活百貨行、文具店等通路，採樣市售塑膠軟質書包及背包檢體計 16 件，送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針對 8 種塑化劑(DEHP、DBP、BBP、DINP、DIDP、DNOP、DMP、DEP)、8 種可遷移元素(銻、砷、鋇、鎘、鉻、鉛、汞、硒等重金屬)及游離甲醛含量進行檢測。檢測結果 8 種可遷移元素及游離甲醛含量均符合國家標準規定；有 6 件塑化劑含量超標，其中 4 件超過 CNS15503「兒童用品安全一般要求」規定之標準，2 件超過 CNS15331「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規定之標準。
- 二、嗣經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6 次會議決議，請經濟部針對「兒童用品」、「事務文具用品」及「袋、包、箱產品」3 種不同產品之塑化劑或可遷移元素等含量標準，建立明確之適用準據。又塑膠軟質書包及背包雖非屬應施檢驗之商品，惟前開 6 件商品之檢測結果，塑化劑含量不符合 CNS15503 或 CNS15331 之限量標準，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請經濟部儘速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及第 38 條規定進行後續處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三、另標檢局已公告玩具、兒童自行車、橡皮擦及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列為應施檢驗商品，以及自本年 10 月 1 日起將成衣、內衣、泳衣、毛衣、毛巾、織襪、寢具等 346 品目紡織品列為應施檢驗商品，凡進口或產製上述商品，皆須符合檢驗程序後，方可上市陳列銷售。檢驗項目依據商品特性分別包括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含量、重金屬含量等，該局並已著手評估將兒童書包列為優先公告強制檢驗品目。
- 四、此外，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已請標檢局擴大採樣適用 CNS15503「兒童用品安全一般要求」及 CNS15331「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規定之市售塑膠軟質書包，檢測塑化劑含量是否符